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受钢铁行业环境影响，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长远协同发展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